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作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股份”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继峰股份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情况概述

（一）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在经营层面，公司业务遍布全球，境外销售收入较大，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大量外币资金收付的业务，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在融资层面，目前，国内人民币贷款利率低于欧元等外币贷款利率，公司已使用了国内人民币贷款置换境外欧元等外币贷款，以减少利息支出，降低集团融资成本。为对冲偿还本息时的汇兑风险，进一步提升管理能效，公司需锁定上述贷款偿付的汇率。

综上，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2.01 亿欧元或等值外币。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得超过上述审批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 2025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金融机构授信及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欧元、美元、捷克克朗和波兰兹罗提。

（五）授权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人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及文件。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公司将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支出成本，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的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

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不足而造成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和风险进行了有效规范和控制。

2、公司基于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

3、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经办部门、审查和监督部门，当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4、为了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将仅与具备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公司将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控，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是为减小和防范汇率风险而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不以投机为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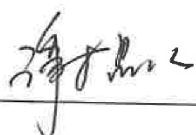
继峰股份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应对措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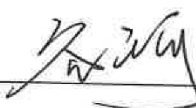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人对继峰股份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晶欣


谷 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